大林蒲遷村代辦代建(第二階段)
專案「媒合建築師」遴選辦法

壹、遴選辦法

1. 本次遴選依大林蒲遷村代辦代建(第二階段)委託技術服務契約及本專案執行計畫書(經 115 年 10 月 16 日本公會第 17 屆理事會第 32 次會議通過)規定辦理。
2. 報名遴選建築師資格：
   A. 合法開業建築師，本公會未停權之會員(參與專案期間)。
   B. 請提供 2 年內(113 年 11 月 1 日之後)符合本案相關執行案件之經歷證明。
3. 遴選報名截止日期：115 年 12 月 18 日(五)止
4. 遴選「媒合建築師」員額：依本專案契約規定至少 15 名。
5. 遴選方式：報名截止後，由專案工作小組初審(書面審查報名文件是否合乎規定)後造冊，由「媒合建築師遴選小組」召開會議完成遴選工作，會後並擇期公布「媒合建築師」名單。
6. 「媒合建築師遴選小組」組成為召集人、遴選委員及工作小組人員：
   A. 召集人：本公會理事長擔任召集人。
   B. 遴選委員：數名，由召集人指定或圈選之。
   C. 工作小組：由本專案工作小組成員、專案助理及會務幹事擔任。
7. 本會會員依本辦法繳交之相關經歷證明及佐證資料，應保證其真實性，不得有虛偽情事。
8. 媒合建築師辦理符合代辦代建資格者案件(契約規定 100 案)，有以下注意及應配合事項：
   A. 依本專案工作小組提供建築態樣設計成果，與建築(器)材料設備建議清單執行規劃設計工作。
   B. 規劃設計成果之建造成本應符合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中全新重建 RC 造第二級平均補償單價 13.68 萬/坪(含建築師服務酬金)。
   C. 應配合申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委託審查。
   D. 服務酬金建議參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收費標準計算。

E. 協辦申請人參與不動產自建信託相關工作。

F.本會受高雄市政府委託執行大林蒲代辦代建專案管理工作，契約標的各階段工作期程與成果等，媒合建築師應接受本會及本專案工作小組輔導。

9. 如媒合對象非屬代辦代建案申請案者，無前項規定，惟仍應配合媒合對象之預算及需求執行相關工作。

10. 會員如經遴選通過擔任本專案媒合建築師時，應完成專案工作小組教育訓練，並簽署執行專案工作配合事項同意書(詳附件 1)，未完成教育訓練及同意書簽署者視同放棄媒合建築師資格。

11. 其餘未盡或相關之事宜，本會、專案工作小組及媒合建築師遴選小組擁有解釋之權利。

貳、遴選報名相關文件

一、遴選報名表單

1. **報名總表**
2. **2 年內符合本案執行案件之經歷及證明相關文件**

備註：

A. 應於 115 年 12 月 18 日(五)下午 5 點前繳交遴選報名相關資料。

B. 請詳閱並遵守大林蒲遷村代辦代建(第二階段)專案「媒合建築師」遴選辦法規定。

二、遴選報名資料繳交

大林蒲遷村代辦代建(第二階段)專案「媒合建築師」遴選報名資料繳交說明：敬請會員於 115 年 12 月 18 日(五)下午 5 點前提交報名遴選資料，繳交檔案格式為 WORD(.docx)、ODF(.odt)或 PDF(.pdf)，以紙本或以電子郵件傳送檔案或檢送實體光碟與隨身碟，經本會工作人員簽收確認後，方視為完成提交申請。

三、遴選報名表單

1. 報名總表

會員號碼	
會員姓名	（簽名）
連絡電話	
E-MAIL	
最高學歷	
簡歷	
證照及服務證明	（羅列項目請提供佐證文件）
備註	

2. 2 年內符合本案執行案件之經歷及證明相關文件

項次	相關經歷	備註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7		
8		

備註：

A. 2 年內指 113 年 11 月 1 日之後執行案件。

B. 項次及欄位可自行增加。

C. 相關經歷均應檢附證明文件，如契約、簽名書圖、申請書或建築執照等，檢附影本時請蓋與正本相符章。

附件1.執行專案工作配合事項同意書

「大林蒲遷村協力造屋(第二階段)代辦代建」
委託技術服務　建築師工作同意書

本人同意擔任「大林蒲遷村協力造屋(第二階段)代辦代建」委託技術服務之媒合建築師，遵守本公會與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簽訂之契約相關規定，接受本公會、專案執行工作小組工作分派與輔導，並遵循以下配合事項：

1. 依本專案工作小組提供建築態樣設計成果，與建築(器)材料設備建議清單執行規劃設計工作。
2. 規劃設計成果之建造成本應符合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中全新重建RC造第二級平均補償單價13.68萬/坪(含建築師服務酬金)。
3. 應配合申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委託審查。
4. 服務酬金建議參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收費標準計算。
5. 協辦申請人參與不動產自建信託相關工作。
6. 本會受高雄市政府委託執行大林蒲代辦代建專案管理工作，契約標的各階段工作期程與成果等，媒合建築師應接受本會及專案工作小組輔導。

若有無法配合本專案契約執行工作情形時，經遴選小組會議通過，得取消擔任本團隊人員資格。

此致

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

同　意　人　：　　(簽章)

會員證號碼　：　　建師員字第　　號

開業證書證號：　　建開證字第　　號

住　　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詢問及收件

詢問： 大林蒲代辦代建專案執行平台　聯絡人：洪怡琳、何叡誠

電話：07-8712-080

收件：大林蒲代辦代建專案執行工作小組　聯絡人：黃閔琪小姐

地址：80757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23 樓

電話 : 07-323-7248#22　　傳真 : 07-322-4691

網站 : https://www.kaa.org.tw

E-mail : kaa@kaa.org.tw